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95962026601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乙方：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经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381 个报讯测站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站 RTU 采集的数据，通过北斗和 5G 混合组网，发送至中心和分中心。详细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 1.4 建设内容。

2. 费用、交付地点和日期

2.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462250 元（大写：玖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 3 交付日期：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出厂验收，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 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

严格的标准为准，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 2.11 设备技术指标之要求。

3.3 乙方所交付的包括北斗设备组等在内的安装调试服务成果需满足招标文件 2.4 质量要求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

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 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检验通过后，方可进行对应的验收。

5. 5 自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不少于 90 日的试运行权利。**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8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12 验收组织：

5. 12.1 本项目分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三次验收。

5. 12.2 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标准需满足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5. 12.3 出厂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间需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6. 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3 从参与本项目时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委托事项内容的相关情况。

7. 付款

7. 1 本合同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1.1 首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本合同生效，且出厂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2 中间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合同项目初验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3 尾款（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在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辅助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8.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4 其他： _____ / _____

9. 保证和维护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本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服务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程序及集成服务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程序及安装调试服务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以及相关后续接口的开放。

9.4 乙方自各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招标文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采集终端 RTU、通信终端 DTU、供电设施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等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产品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其他：_____ / 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三项验收，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1 乙方出厂验收逾期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10.5.2 乙方未通过出厂验收且 5 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到位的；

10.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设备和服务且 3 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10.5.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提供的。

10.6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乙方应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5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标单位须确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若引发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事故处置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龙华西路 241 号

住所: 诚信大道 19 号
202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厚俊 (男)

委托代理人: 文啸

委托代理人: 傅莉扬

联系电话: 021-64574012

联系电话: 025-81085830

邮编:

邮编: 211106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网上签订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乙方：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招标投标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应当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 2、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 3、乙方应建立现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 4、乙方人员在入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安全生产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和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5、乙方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列席。会议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消防要求，交代施工作业流程注意事项。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傅莉扬**同志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 **文啸**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8、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督促。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9、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必需的设备和用品，并定期负责检查完好情况，督促乙方人员自觉使用安全防护设备、配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安全生产防护设备和用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更换。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 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服务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

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拆除方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动火施工前，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的，应及时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划分承担。

19、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或服务报酬）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20、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厚俊

2026年04月21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